

內政部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內政部消防署 93 年 5 月 14 日消署護字第 0930700129 號函訂定發布

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 9 月 12 日消署護字第 1050700130 號修正

一、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策劃推動到醫療機構前緊急救護工作，提供災難現場緊急傷病患及其家屬身心照護協助，依本署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，設置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到醫療機構前緊急救護政策規劃之諮詢。
- （二）到醫療機構前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系統推動實施之諮詢。
- （三）到醫療機構前緊急醫療救護作業程序（含空中）規劃事項及配合機關（構）間爭議事項之諮詢。
- （四）到醫療機構前燒傷、化學災害、輻射災害等特殊緊急救護之諮詢。
- （五）到醫療機構前緊急救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之諮詢。
- （六）到醫療機構前緊急救護研究發展及品質考核、評估之諮詢。
- （七）到醫療機構前緊急救護法令制度研擬、修正及釋義之諮詢。
- （八）其他有關緊急醫療救護之諮詢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署署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署長指派；其餘委員由署長就本署業務相關人員或衛生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、團體代表或學者、專家遴聘（派）之。

前項衛生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、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一人至三人，由本署派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。

五、本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

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
六、本會諮詢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且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，其贊成與反對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對於特定事項，得指定委員或委託相關專家、學者或學術機構研究或提供意見，再送本會討論。

七、本會決議事項簽請署長核定後，以本署名義行之。

八、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解聘（派）：

- （一）其行為有損本署名譽者。
- （二）無故連續三次未出席會議者。

九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由本署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